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 服务基地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工作安排, 我局拟于近期对 2023 年认定的上海市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进行验收(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), 请项目承担单位(见附件 1)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。

项目单位应于 10 月 28 日前以纸质稿(一式一份)及其电子版的形式递交上海市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工作总结(加盖公章)。

项目验收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,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项目答辩, 汇报时间总计不超过 30 分钟。请项目单位准备纸件验收材料一式六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参加验收单位名单
2.工作总结要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联系人: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张燕山 电话: 2317420

地址: 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箱: zys820701@163.com

附件 1

参加验收单位名单

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
新微创源孵化器

附件 2

工作总结要求

工作总结要注重突出特色，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建议按照以下格式撰写：

一、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

列表说明计划任务书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二、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

（一）建立专利导航组织协调机制

××××

（二）建立专利导航服务保障机制

××××

（三）完善专利导航宣传培训机制

××××

（四）建立专利导航决策咨询机制

××××

（五）推广《专利导航指南》系列国家标准

××××

三、经费使用情况

经费执行决算表，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列明支出明细（具体包括支出科目、支付对象、预算金额、决算金额、对应凭证编号、工作内容）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（一）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报告

（二）经费支出的发票、合同和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

(三) 开展公益服务、宣传培训等工作的证明材料

(四)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